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9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赵岚女士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祖军、董事于胜涛、范爱民、独立董事付立家、石向欣、杨晓辉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景达先生、监事谢颂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岚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91,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马巧红	57,591,000	100.00	是
2.02	蔡晟	57,591,000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100.00	0	0.00	0	0.00
2.01	马巧红	2,000	100.00				
2.02	蔡晟	2,000	1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文科、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4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9年5月7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82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7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31天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8月2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05%-3.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两款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473,972.60元和547,328.77元。上述两款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30日	50,000.00万元	50,000.00万元	9,473,972.60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1天	结构性存款	3.05%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547,328.77元
合计实际收益								10,021,301.37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17.81	0
2	期限结构型	6,000.00	6,000.00	59.18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49.45	0
4	期限结构型	5,000.00	5,000.00	65.59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47.4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73	0
合计		166,000.00	166,000.00	2,094.1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向80名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9,86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614.8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86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61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0万股变更为745万股。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61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609.8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61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60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指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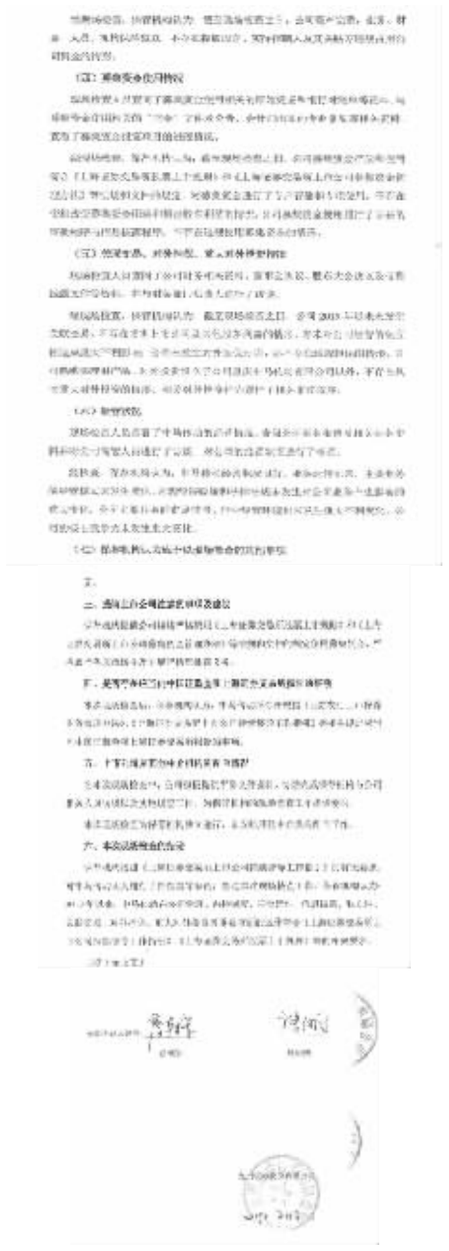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发出,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朱江明先生、李柯先生、吴军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发出,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广东大华智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视科技”)、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康”)、中标慧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慧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9,959.60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朱江明、李柯、吴军、陈爱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零跑科技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1,772.00	618.23
	智视科技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5,000.00	1,032.39
	华诺康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200.00	26.55
	中标慧安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1,700.00	197.52
	小 计			8,672.00	1,874.6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零跑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电池产品	市场价	100.00	249.13
	华诺康	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市场价	1,000.00	-
	小计			1,100.00	249.1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零跑科技	房屋租赁、物管费	市场价	72.00	63.10
	华诺康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00	-
	中标慧安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60	17.45
	小计			78.60	80.5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零跑科技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9.00	76.91
合计				9,959.60	2,281.2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零跑科技	安防系列产品	618.23	1,500.00	-	-58.78%	2019年3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4)
	智视科技	安防系列产品	1,032.39	1,200.00	-	-13.97%	
	华诺康	安防系列产品	26.55	500	-	-94.69%	
	中标慧安	安防系列产品	197.52	2,000.00	-	-90.12%	
	小计		1,874.69	5,200.00	-	-63.9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零跑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电池产品	249.13	1,550.00	-	-83.9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零跑科技	房屋租赁、物管费	63.1	73	-	-13.56%	
	中标慧安	房屋租赁	17.45	25	-	-30.20%	
	小计		80.55	98	-	-17.81%	
合计			2,204.37	6,848.00	-	-67.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是以2019年1-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计算的。

注2:2019年1-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编制,无法计算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

注3: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江明

注册资本:58071.3558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451号1楼,6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79,409.58万元,净资产113,114.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549.12万元,净利润-32,864.6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零跑科技15.5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持有其15.70%的股权,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朱江明持有其11.78%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李柯持有其4.96%的股权;傅利泉、李柯担任其董事,朱江明担任其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规定,零跑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零跑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大华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书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LED显示屏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83号2601-3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963.08万元,净资产535.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67.73万元,净利润118.3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智视科技11.67%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吴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规定,智视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智视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爱玲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子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6006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65.48万元,净资产83.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3万元,净利润-944.19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持有华诺康85.00%的股权,董事陈爱玲担任其董事,华诺康是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规定,华诺康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诺康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中标慧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B座二层20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7,422.85万元,净资产6,369.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0.04万元,净利润-1,088.4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高级管理人员魏美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规定,中标慧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标慧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股份”)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7,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7,10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7名调整至3,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3,200股调整为98,865,8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2,174,9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于2018年11月30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1名去世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99名调整至749名,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80,400股调整为10,413,500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12.2.3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6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37,1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9,279,300股的0.4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3,007,991,230股的0.01%。

3、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8.10条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75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76,907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865,8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898,756,130股增加至2,997,621,930股。

2019年3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4,2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997,621,930股调整为2,997,577,730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413,500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997,577,730股增加至3,007,991,230股。

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中。除上述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外,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37,100股,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07,991,230股调整为3,003,276,13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预留授予股份	上次回购注销数量(注)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3,937,211	39.50	10,413,500	-4,278,000	-437,100	1,189,635,611	39.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821,600	3.30	10,413,500	-4,278,000	-437,100	104,520,000	3.48
高管锁定股	1,085,115,611	36.20				1,085,115,611	3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3,640,519	60.50				1,813,640,519	60.39
三、股份总数	2,997,577,730	100.00	10,413,500	-4,278,000	-437,100	3,003,276,130	100.00

注:上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3,007,991,230股减少至3,003,713,230股。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7,1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